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6号)

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问题一、公告显示，徐州睦德附属机构对象形股份 6.7491%的股权、世纪金光 0.71%股权、新锐移动 4.32%股权和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已签署协议且支付价款，但因尚未过户至其名下，徐州睦德附属机构持有的前述少数股权存在权属瑕疵。徐州睦德承诺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前述股权过户，否则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请公司说明前述资产权属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关联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购买相关资产是否不能等同于资金占用的实际偿还，承诺主体是否实质违反承诺。请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徐州睦德附属机构持有的少数股权的权属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

1.关于象形股份 6.7491%股份

根据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信）于 2020 年 3 月与心湖（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湖投资）就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心湖投资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100 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心湖投资持有的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厦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厦府办[2019]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我们认为，徐州鼎信与心湖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鼎信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办理过户至徐州鼎信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世纪金光 0.71%股权

根据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辉霖）于 2020 年 3 月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天风天睿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天风天睿持有的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实践要求，世纪金光需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次公告日，世纪金光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股东尚未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世纪金光尚未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我们认为，徐州辉霖与天风天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辉霖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世纪金光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任一、部分或全部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将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新锐移动 4.32%股权

根据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鸿儒）于 2020 年 3 月与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盈博润）就新锐移动 4.32%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汇盈博润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汇盈博润持有的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且新锐移动除汇盈博润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实践要求，新锐移动需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次公告日，新锐移动尚未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我们认为，徐州鸿儒与汇盈博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鸿儒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新锐移动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办理过户至徐州鸿儒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索引教育 5.5556%股权的权属瑕疵

根据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嘉恒）于 2020 年 3 月与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慧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武汉慧源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武汉慧源持有的索引教育 5.5556%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且索引教育已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索引教育除武汉慧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在该等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表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我们认为，徐州嘉恒与武汉慧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嘉恒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索引教育 5.5556%的股权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索引教育 5.5556%的股权办理过户至徐州嘉恒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购买相关资产是否不能等同于资金占用的实际偿还，承诺主体是否

实质违反承诺

1.徐州睦德于2020年4月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相关资产股权（股份）过户至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具体而言，如系以等额现金置换，徐州睦德将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将该等货币资金支付予徐州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如系以等额资产置换，徐州睦德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配合徐州德煜完成该等资产的审计和/或评估工作，履行天马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将用以置换的等额资产过户于对应主体名下。

2.基于徐州睦德的《承诺函》，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以下合称相关承诺主体）在先已经出具的关于清偿或代偿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在先承诺），并结合本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之以资抵债的交易安排，我们认为：

（1）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则以相关资产抵债之交易及徐州睦德于2020年4月3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不生效，相关承诺主体仍应依据在先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以货币资金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履行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的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项下交易额等额的清偿义务，否则应视为其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2）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则应视为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附属机构收购相关资产，且，同意就底层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无论该等瑕疵是否因疫情影响所致及未来的影响程度）由徐州睦德在2020年6月30日前予以消除或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暨同意徐州睦德通过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以完成对应的代偿承诺义务额的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基于此，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前提下，不应视为承诺主体实质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3.我们同时认为，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对应的代偿承诺义务额的延期履行，并不当然意味着于股东大会批准日，对应的交易标的（底层资产）已完成交付（对

应的资金占用额的实际偿还)。具体分述如下:

(1) 就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 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弘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鼎信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就象形股份 6.7491%股份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 或, 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 或, 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2) 就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 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弘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辉霖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 或, 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 或, 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3) 就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 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裕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鸿儒就新锐移动 4.32%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 或, 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 或, 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4) 就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 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裕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嘉恒就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 或, 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 或, 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问题二、关于交易方案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底层资产主要为 8 家公司少数股权、对阳逻中扬享有的债权、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结合目前资产、业务结构，说明收购前述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独立董事核查发表意见。

答复：

(1) 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目的系在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问题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新的业务成长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购买资产系在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徐州睦德愿意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提供资金、资产和资源协助的背景下进行的，喀什星河代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的购买价款将等额扣减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本次代付购买资产对价方式之交易实质为徐州睦德提供资产代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解决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清偿问题，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寻求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在战略、渠道、业务上实现多项协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领域的成长空间，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公告确认的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损失资金占用 237,875 万元（本金 227,158.16 万元），潜在损失预估资金占用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徐州睦德已成功完成第一期债务偿还 157,489.38 万元（其中本金 151,297.16 万元）。偿还后剩余本金 75,861 万元应于未来 3 年分期偿还，每年 25,287 万元。但，因德清违规借款案件于 2019 年下半年生效判决，公司认定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的实际损失由 25,287 万元增加 12,069.77 万元至 37,356.77 万元，考虑资金占用费后应偿还金额合计约为 42,353.83 万元。如本次偿还方案在股东大会上得到通过并实施，则可偿还 24,046.00 万元，剩余 18,307.83 万元徐州睦德计划于本月底以现金方式偿还。该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两期还款合计 199,843.21 万元（其中本金 188,654.10 万元），至此整体实际损失已偿还进度达 79%，未来待偿实际

损失本金 50,574.00 万元，潜在损失偿还时间和金额视司法裁判生效情况而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

2019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主业之一轴承业务的剥离，保留了数控机床业务，并且重点发展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形成了以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为载体的互联网及传媒业务。至此，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及传媒三大业务板块。

其中，上市公司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专注于高科技、互联网及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新零售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本次交易的底层资产共计 8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主要覆盖互联网、电子信息技术、教育培训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符。

目前，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管项目已有近百个，投资团队员工超过三十人，迫切需要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来提升业务效率。本次交易的 4 项软件著作权为星河投投资系统，是实现投、管、退环节的项目管理工具和投资决策辅助系统，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信息化提升需求。该系统在功能性上能够满足项目投资全流程的记录、留痕、验证、追溯等管理需求；在数据上能够满足自累积的精确、及时的创投大数据；在投资决策上，可通过多重模型分析模式，对项目自动生成全面、动态的评测报告，具备目前市场化投资管理系统无可比拟的优势，能够为公司目前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布局提供有效的管理支撑和数据支持。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在寻求更多的创收机会，本次收购阳逻债权，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上市公司可获得 7%的稳定利息收入。另外，阳逻中扬主营教育设备及教辅图书的集采与销售，主要客户为院校及系统集成商等，与上市公司图书发行平台中科华世有着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并且阳逻中扬参股子公司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创资本”）和上市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板块也存在业务资源合作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财务状况也将得以改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

综上，我们认为，在公司为改变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及大额诉讼的现状，积极谋求发掘新业务发展机会的背景下，本

次收购徐州睦德相应子公司股权具有必要性和特定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商业逻辑，标的公司估值亦经过了专业机构的评估，按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解决了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清偿问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阳逻中扬享有的债权交易定价为 7,500 万元，该债权是 2020 年 3 月徐州睦德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天睿”）处购得。根据约定，阳逻中扬应分别在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之前支付现金 1,396 万元、1,455 万元、5,885 万元。公告显示，自然人鲁晴持有阳逻中扬 100% 股权。请公司说明徐州睦德购买前述债权后出售给公司，而不直接使用现金偿还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徐州睦德的书面说明，徐州睦德作为承诺主体承诺代偿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并考虑到贵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丧失偿债能力，因此，从承诺伊始，徐州睦德就针对每期的偿债数额按照全额清偿的准备积极寻求相应的资产和资金，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成功履行了第一期的承诺，完成了合计 157,489.38 万元的债务偿还。就今年的偿债计划而言，总额度为 42,353.83 万元，扣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自行抵债的 4 项软件著作权（拟作价 1,500 万元），以及已持有网拍天下 25% 股权（拟作价 1,588 万元）和环球雅途 0.55% 股权（拟作价 63 万元），剩余偿债金额为 39,202.83 万元。徐州睦德一直在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的问题，在考量和衡量所有资金和资产安排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本身后，购买了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同时，为保障徐州鼎裕对标的债权的实现，徐州睦德已承诺，若阳逻中扬出现任何一次未按照《回购及价款支付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徐州睦德将予以现金补足。

上市公司以实现收益和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基础，并站在业务战略协同的角度购买阳逻中扬的债权。债务人阳逻中扬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大，且连续三年增长，还款有保障。上市公司和债务人阳逻中扬有着较多的业务

协同，一方面可以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债务人阳逻中扬主营的教学设备、教辅图书等产品和服务的集中采购，与上市公司旗下主营图书发行的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有着很强的业务协同；此外，债务人阳逻中扬还是国创资本的战略股东（持有其 20%股权），国创资本为武汉市国资委旗下的区域资产管理平台，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5%，注册资金 22.68 亿元，2018 年总资产 140 亿元，净资产 17.29 亿元，实力雄厚。而创业投资服务和资产管理也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双方可以在多个领域展开战略合作，达到资源互补，产生共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购买阳逻债权实质为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清偿问题。同时考虑到债务人阳逻中扬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与债务人阳逻中扬的业务协同，以及徐州睦德的承诺兜底，徐州睦德购买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后出售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0年4月17日